



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CD-2024-04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13565911520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D-2024-0401

项目名称：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由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委托第三方社会化运维机构对一个大气综合观测站开展5个月运维服务，包括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站内常规大气监测、气溶胶化学组成在线监测、光化学污染在线监测、温室气体的在线监测、气象参数在线监测等23台套设备开展日常运维和质控，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定期编制综合分析报告，实时掌握大气污染变化趋势并开展溯源。要求3名（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经验丰富的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分析工程师负责数据分析，定期编制分析报告。2人半年（2年以上运维经验）驻点运维，负责现场仪器设备运维与故障维修。

服务期限：5个月（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 1818 号

联系方式：18999179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13565911520、13199896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话：13565911520、131998968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 1818 号 电 话：1899917958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1.3.1	服务期：5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3	本项目预算金额：700000 元，最高限价 7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1.7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0:30-11:0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1:00 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0:30 分-11:0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2日上午11:00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乙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银行保函,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给乙方; (2) 甲方在2024年10月组织运维考核, 考核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给乙方; (3)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组织运维考核, 考核合格后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1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6	<p>★1、响应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资格审查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应还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应还提供《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备注: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 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初步审查不合格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7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80312010111124029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苏州东路支行 银行行号：402881000822</p> <p>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汇入；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的形式汇至或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备注：不接受投标保函）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8	<p>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制造商或注册商标为境外企业的，不享受该价格评审优惠措施。</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p>

	予折扣优惠。
10	<p>特别说明:</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 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应包括: 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 现场安全措施、交货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以及设备的装卸费)。</p> <p>(3)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 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部分加标“★”“*”、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p> <p>(6)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7)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 以前附表为准。</p>
11	<p>1、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p> <p>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p>(一)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五)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p>9.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10.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技术参数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

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
4. 服务价格明细表
5.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6. 投标单位简介
7. 营业执照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13.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信用查询结果
15. 近三年（2021 年至今）业绩及相关证明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9. 服务需求响应表
20.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2. 投标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23.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2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

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汇款凭证复印件。

②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格式工整，间距合理。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回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

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

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

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售后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计算最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以本次投标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最优得分，每高于基准价 2%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2%扣 0.5 分；不足 2%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技术要求	15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存在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3	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技术方法、进度安排等论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科学合理，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的，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 15 分；</p> <p>(2)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较为科学合理，比较专业规范，具有较好的可行性的，进度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3)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得 5 分。</p>
4	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	5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的质量控制/质量保障等论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致，深入完整，提供了质量保障承诺，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质量的，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5 分；</p> <p>(2) 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提供了质量保障承诺，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质量的，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2 分；</p> <p>(3) 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难以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p>

			<p>(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运维和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内容科学合理; 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 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设备免费维保期外维护费用及方式。</p> <p>(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完整, 服务保障内容涵盖全面,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周全, 运维和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内容科学全面; 应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迅速,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备免费维保期外有切实可行的维护费用优惠政策和详实到位的服务方式, 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 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涵盖全面,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 运维和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和内容科学合理, 应急保障措施有可行性, 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时, 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设备免费维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有可行性、合理性,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差, 设备免费维保期外的维护费用和服务方式不合理, 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3 分;</p> <p>无此项内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内容、培训目标、课程安排、组织方式等。</p> <p>(1) 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培训大纲内容、培训目标完整明确, 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强, 有详细的课程安排以及合理可行的组织方式, 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4 分;</p> <p>(3) 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 培训大纲内容及计划缺乏完整性, 没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和组织方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2 分;</p> <p>(4) 培训及技术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 培训内容及计划缺乏可行性, 未制定培训目标和组织方式, 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需求得 1 分。</p> <p>无此项内不得分。</p>
7	同类项目业绩	15	<p>投标人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完整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p>
8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2) 驻点运维人员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大气颗粒物组分或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考核，每提供1份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
9	人员配备	10	拟投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对项目团队进行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等环境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	项目整体重点、难点可行性工作建议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整体情况的分析程度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分析对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整体情况，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能提出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大气污染综合分析及防治技术支撑，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分析对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整体情况，重点、难点基本明确，叙述全面但不够简明扼要，能提出具有可行性大气污染综合分析及防治技术支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分析对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整体情况，重点、难点不够明确，叙述不够全面，不能提出大气污染综合分析及防治技术支撑，部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

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项目内容：由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委托第三方社会化运维机构对一个大气综合观测站开展半年期运维服务，包括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站内常规大气监测、气溶胶化学组成在线监测、光化学污染在线监测、温室气体的在线监测、气象参数在线监测等 23 台套设备开展日常运维和质控，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定期编制综合分析报告，实时掌握大气污染变化趋势并开展溯源。要求 3 名（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经验丰富的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分析工程师负责数据分析，定期编制分析报告。2 人半年（2 年以上运维经验）驻点运维，负责现场仪器设备运维与故障维修。

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项目运维设备清单及要求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数量	要求
1	常规参数监测	SO ₂ /NO _x /CO/O ₃ 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开展半年期日常运维和质控，按期开展数据审核、编制质控和分析报告
2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1 套	
3		PM _{2.5} 自动监测仪	1 套	
4		PM _{1.0} 自动监测仪	1 套	
5		NO _x /NH ₃ 监测仪	1 套	
6		能见度仪器	1 套	
7		城市摄影系统	1 套	
8	气溶胶化学组成监测	OC/EC 在线监测仪	1 套	
9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1 套	
10		可溶性阴阳离子浓度在线监测仪	1 套	
11		颗粒物通量激光雷达	1 套	
12		粒径谱仪	1 套	
13	光化学污染监测	VOCs 在线监测仪	1 套	
14		CH ₄ /NMHC 在线监测仪	1 套	
15		PANs（过氧酰基硝酸酯类）在线监测仪	1 套	
16		NO _y (总氮氧化物) 监测仪	1 套	
17		HONO（气态亚硝酸）分析仪	1 套	
18		太阳总辐射/紫外辐射 UV-A/UV-B 监测仪	1 套	
19		光解速率分析仪	1 套	
20	温室气体监测	高精度 CO ₂ 、CH ₄ 分析仪	1 套	
21		高精度 CO、N ₂ O 分析仪	1 套	
22	气象参数监测	高精度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	1 套	
23		微波辐射计	1 套	
备注：3 人（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数据分析，2 人（2 年以上运维经验）驻点运维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关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城市站运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94号)等相关国家环境标准及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待运维仪器设备清单与监测项目

表1 大气综合观测站主要特征因子仪器配置

序号	仪器设备	数量	购置年限
1	SO ₂ /NO _x /CO/O ₃ 在线监测系统	1套	4年
2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1套	4年
3	PM _{2.5} 自动监测仪	1套	4年
4	PM _{1.0} 自动监测仪	1套	4年
5	NO _x /NH ₃ 监测仪	1套	1年
6	能见度仪器	1套	4年
7	城市摄影系统	1套	1年
8	OC/EC在线监测仪	1套	1年
9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1套	2年
10	可溶性阴阳离子浓度在线监测仪	1套	1年
11	颗粒物通量激光雷达	1套	1年
12	粒径谱仪	1套	1年
13	VOCs在线监测仪	1套	2年
14	CH ₄ /NMHC在线监测仪	1套	1年
15	PANs(过氧酰基硝酸酯类)在线监测仪	1套	1年
16	NO _y (总氮氧化物)监测仪	1套	1年
17	HONO(气态亚硝酸)分析仪	1套	1年
18	太阳总辐射/紫外辐射UV-A/UV-B监测仪	1套	1年
19	光解速率分析仪	1套	1年
20	高精度CO ₂ 、NH ₄ 分析仪	1套	1年
21	高精度CO、N ₂ O分析仪	1套	1年
22	高精度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	1套	1年
23	微波辐射计	1套	1年

表 2 监测仪器数据有效率要求

项目		数据有效率 (每季度)	其他要求	异常情况处理率
1	SO ₂ /NO _x /CO/O ₃ 在线监测系统	≥90%	重污染期间数据有效率要不低于90%。	100%
2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90%		
3	PM _{2.5} 自动监测仪	≥90%		
4	PM _{1.0} 自动监测仪	≥90%		
5	NO _x /NH ₃ 监测仪	≥80%		
6	能见度仪器	≥90%		
7	城市摄影系统	≥90%		
8	OC/EC 在线监测仪	≥80%		
9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80%		
10	可溶性阴阳离子浓度在线监测仪	≥80%		
11	颗粒物通量激光雷达	≥90%		
12	粒径谱仪	≥90%		
13	VOCs 在线监测仪	≥75%		
14	CH ₄ /NMHC 在线监测仪	≥80%		
15	PANs (过氧酰基硝酸酯类) 在线监测仪	≥80%		
16	NO _y (总氮氧化物) 监测仪	≥80%		
17	HONO (气态亚硝酸) 分析仪	≥80%		
18	总辐射/紫外辐射 UV-A/UV-B 监测仪	≥90%		
19	光解速率分析仪	≥80%		
20	高精度 CO ₂ 、NH ₄ 分析仪	≥80%		
21	高精度 CO、N ₂ O 分析仪	≥80%		
22	高精度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	≥90%		
23	微波辐射计	≥90%		

2、运维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托管期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5个月，属于总包服务，根据大气综合观测站的托管目标，要求托管过程中完成以下工作：大气综合观测站内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大气综合观测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数据长期稳定有效；定期出具各类满足环保主管单位要求的专业数据分析报告，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提供必要的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分析服务，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质控检查和考核。总体要求如下：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设备运行维护和质控工作，按要求时限完成数据审核；
★（2）配备至少3名经验丰富的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分析工程师，学历要求：硕士研究生，具备2年以上大气污染成因研究或相关数据分析经验，具备编制**市**级以上污染成因报告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负责数据审核、输出阶段性数据分析报告，并承担项目的角色，做好与甲方定期的沟通汇报工作，包括传递甲方的合理需求和意见建议，解答甲方对大气综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及数据分析应用等方面的问题，配合甲方完成大气综合观测站的管理考核工作等。

★（3）配备至少2名专业的仪器运维工程师（具备两年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有2年以上气相色谱-质谱仪器使用经验）驻点运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负责根据既定制度保障大气综合观测站内各仪器稳定可靠运行，并确保各仪器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做好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质控工作，为测量数据的获取做好技术保障工作。

（4）执行国家各类现行或者试行的自动监测标准规范，全面负责大气综合观测站内各监测设备运维、质控、数据采集、传输、数据审核工作，对数据质量负责。要做到全部运维设备的运维工作做到有据可依，部分设备无运维工作标准规范要求的需自行建立专项运维管理及质控方案并在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的基础上依照执行。按照国家各类现行或者试行的自动监测标准规范要求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建议，制定并实施运维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质控计划及分析报告编制计划。

（5）运维服务包含仪器设备耗材、配件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日常和定期的核查调校、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补充、管路清洗等工作。定期完成仪器设备的配件、耗材等更换工作，完成定期校准标定等工作。运维单位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必须自备，包括流量计、移液枪等。

（6）建立数据异常快速响应机制，发现数据中断、异常等情况时，及时查找分析原因并报主管部门，排除异常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再次发生。

（7）满足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保证对系统突发性设备故障的及时响应，2小时内做出响应，普通故障4小时内解决。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向甲方报备。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8）按期编制月报，每月8日12时提交前一月月报。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沙尘专报、重污染专报、采暖期专报，沙尘专报、重污染专报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5天内完成，采暖期专报应在4周内完成，年报编写应在4周内完成。特殊时段，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周报，每周三上午12时提交前一周周报。月报内容应至少包括站点设备及运维质控基本情况、环境质量分析、气象条件分析、雷达监测情况分析、大气光化学监测分析、颗粒物组分分析、结论建议等内容。专报、年报适当增加污染及成因分析、对策建议及甲方指定要求增加的分析内容。

★（9）运维期间所有标准物质（注：VOCs标气要求使用进口标气）、耗材、配件、设备维修、水电费、网络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3、运维技术要求

3.1 运行管理目标

大气综合观测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大气综合观测站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常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 (1) 非沙尘影响的细颗粒物、臭氧重污染过程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90\%$ ；
- (2) 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数据有效捕获率 $\geq 80\%$ ；
- (3)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运行管理体系，提供针对性的设备及站房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方案。在运行维护期间保证设备运行稳定，满足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中的设备性能要求及数据捕获率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可靠性与有效性。

3.2 运行管理具体工作内容

3.2.1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大气综合观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大气综合观测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大气综合观测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大气综合观测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大气综合观测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其他大气综合观测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
- (7) 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大气综合观测站与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及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通讯正常。
- (8) 根据管理部门需要或因不可抗力，点位需要迁移的，配合相关工作。
- (9) 运维记录胶装成册上报；
- (10) 定期编制数据综合分析报告和甲方指定的专报，数量不少于 30 期。
- (11) 对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开展进行数据分析报告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次。
- (12) 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站点的运维检查，包括例行检查和计划外检查等。

3.2.2 站房环境运维工作内容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温度保持在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3)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如出现问题及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报备；
- (4) 定期检查消防、避雷和报警安全设施；
-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 (6) 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7) 做好环境条件和安全检查记录；
- (8)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并做好记录；
- (9) 检查大气综合观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大气综合观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10)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11)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大气综合观测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 (12) 应经常检查组分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

测总站报备；

(13)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3.2.3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 12 时前查看仪器及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出现的数据和仪器异常情况进行标记，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告知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在每日 8 时～24 时出现的普通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4) 根据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 12 时前检查前一日数据是否及时完整的上传至平台并正常展示，对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颗粒物重污染预警发布后 24 小时内开展一次所有仪器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

(8) 每日开展数据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于每日 20 时前完成大气综合观测站前一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须于第 2 日 15 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最终复核结果为准。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 1 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 2 日。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 1 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3.2.4 档案管理

将大气综合观测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每季度胶装打印上报甲方（电子版记录上报指定邮箱）。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大气综合观测站运行维护（含检查/校准）记录表；

(2)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3)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4)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5) 室内外环境记录；

(6)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7) 一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8) 数据分析报告。

3.2.5 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应及时制定周、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 运维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提交相关记录，用于数据复核；

(3) 如需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需报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否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有权终止合同；

(4) 按照甲方提供的运维记录表格规范填写运维过程资料。

3.2.6 质量控制要求

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量值溯源要求：所有仪器所需的标准物质包括标准溶液、标准气体等应采购有资质单位生产的有证物质，且应在质保期内使用。

每年应对大气综合观测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送有资质

的机构进行校准或检定，并取得校准或检定合格证书。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除规定的每周、每月、每季和每年的规定工作内容外，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仪器安装时；
- (2) 仪器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或仪器条件设置、载气或流动相、吸收液等变化时；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时；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7) OC/EC 在线分析仪定期更换采样膜和溶蚀器滤膜，同步进行空白检查；
- (8) 在线离子色谱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系统空白的检查，保证系统空白不受污染。
- (9) 设备更换关键部件后。

异常数据的处理：

运维机构应对异常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后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立即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普通故障在 4 小时内处理，同时按要求填写异常原因和处置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4、系统及设备质控运维专项要求

4.1 常规参数监测（SO₂、NO₂、CO、O₃）

4.1.1 每日工作

每天审核在线监测仪的数据，判断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并根据采集软件上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1.2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设备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仪器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 (2) 检查采样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 (3)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4) 检查通讯系统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5) 检查仪器参数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
- (6) 每周对气态分析仪的颗粒物过滤膜进行更换；
- (7) 每周用有证一级标气对气态污染物进行质控检查。

4.1.3 每月工作

- (1)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2) 每月清洗制冷系统；
- (3) 各分析仪流量检查；
- (4) 动态校准仪的 MFC 单点流量检查。

4.1.4 每季度工作

- (1) 清洁采样总管、采样支管、采样风机；
- (2) 4 台气态分析仪多点检查/校准（包括低浓度点线性检查）；
- (3) 4 台气态分析仪精密度检查。

4.1.5 每半年工作

- (1) 动态校准仪 MFC 流量线性检查校准；
- (2) 动态校准仪或臭氧校准仪臭氧量值传递；
- (3) NO_x 钼炉转化率检查；
- (4) 零气纯度检查。

4.1.6 每年工作

- (1) 气态分析仪准确度检查；
- (2) 臭氧量值溯源传递；
- (3) 各分析仪预防性检修；
- (4) 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经过计量的标准设备。

4.2 颗粒物分析仪（PM₁₀、PM_{2.5}、PM₁）巡检、维护、质控方案

4.2.1 每日工作

每天查看软件上在线监测仪的数据，判断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并根据采集软件上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2.2 每周工作

- (1)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设备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2)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仪器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 (3) 检查采样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5) 检查通讯系统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6)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更换。

4.2.3 每月工作

- (1) 清洗 PM₁₀、PM_{2.5}、PM₁ 切割器，并检查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 检查 PM₁₀、PM_{2.5}、PM₁ 监测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4) 每月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每两个月工作

- (1) 检查 PM₁₀、PM_{2.5}、PM₁ 分析仪滤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检查 PM₁₀、PM_{2.5}、PM₁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4.2.4 每季度工作

- (1) 对 PM₁₀、PM_{2.5}、PM₁ 进行标准膜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4.2.5 每半年工作

检查 PM₁₀、PM_{2.5}、PM₁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4.2.6 每年工作

- (1) 对 PM₁₀、PM_{2.5}、PM₁ 分析仪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2) 更换泵维护包。

4.3 能见度及城市摄影系统巡检、维护、质控方案

4.2.1 每日工作

每天查看软件上在线监测仪的数据，判断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并根据采集软件上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2.2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设备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4.2.3 每月工作

每月对设备镜头进行一次清洁。

4.4 NO_x/NH₃ 监测仪

4.4.1 每日工作

每天审核在线监测仪的数据，判断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并根据采集软件上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4.2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设备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仪器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 (2) 检查采样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 (3)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4) 检查通讯系统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5) 检查仪器参数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
- (6) 每周对气态分析仪的颗粒物过滤膜进行更换；
- (7) 每周用有证标气对气态污染物进行质控检查。

4.4.3 每月工作

- (1)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2) 每月清洗制冷系统；
- (3) 各分析仪流量检查；
- (4) 动态校准仪的 MFC 单点流量检查。

4.4.4 每季度工作

- (1) 清洁采样总管、采样支管、采样风机；
- (2) 气态分析仪多点检查/校准（包括低浓度点线性检查），
- (3) 气态分析仪精密度检查。

4.4.5 每半年工作

- (1) 动态校准仪 MFC 流量线性检查校准；
- (2) 催化炉转化率检查；
- (3) 零气纯度检查。

4.4.6 每年工作

- (1) 气态分析仪准确度检查；
- (2) 分析仪预防性检修；
- (3) 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经过计量的标准设备。

4.5 OC/EC 在线监测仪

4.5.1 每日工作

- (1) 早晚各 1 次对在线 EC/OC 设备进行监控，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包含采集卡是否死机、内标峰是否正常、炉温是否正常、检查数据状态是否正常等，并做好记录；
- (2) 在特殊污染天气下（沙尘、雾霾、重污染天气）主动及时对 EC/OC 监测仪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特殊污染天气情况下的数据分析报告；
- (3) 审核样品图谱，包括分割时间点和甲烷峰响应稳定性；
- (4) 检查温度梯度稳定性，气罐压力，加热炉压力，载气流量（每周自动过零）、激光。

4.5.2 每周工作

- (1) 检查所用气瓶压力，并及时更换气瓶等（低于 3Mpa，更换气体）；
- (2) 检查仪器空白，确认系统是否漏气（ $TC \leq 0.3 \mu g$ ）；
- (3) 检查仪器采样流量，并确保其为 8.0L/min 左右（控制 $\pm 2\%$ 内）；
- (4) 检查雨漏中是否有积水；
- (5) 检查在线 EC/OC 监测仪器采样膜状态，更换采样膜（laser correction 低于 0.88 时更换滤膜）
- (6) 进行对流量传感器的自动校零。

4.5.3 每月工作

- (1) 清洁切割头；
- (2) 每两周对 OC/EC 分析仪进行一次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三次校准中间浓度点响应值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否则重新进行曲线校准。
- (3) 每月进行 1 次采样流量检查，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5\%$ 范围内，

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2%范围内，否则应及时对仪器采样流量进行校准。

(4) 每月对仪器进行 1 次温度测量示值和大气压测量示值检查。

4.5.4 每季度工作

(1) 每季度对在线 OC/EC 绘制一次校准曲线，相关性 $R > 0.999$ 。当仪器更换核心部件后，应重新进行标准曲线校准。

(2) 更换溶蚀器碳膜。

4.5.5 每半年工作

(1) 每半年检查辅助气体流量，如流量相对误差超出±10%，则进行校准；

(2) 进行三峰测试，三峰相对标准偏差应≤5%；

(3) 及时更换 He 气、He/CH₄ 混合气体等；

(4) 检查进样口部件，清理仪器后端采样入口。

每年工作每年对载气及标准气流量校准。

4.6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4.6.1 每日工作

(1) 早晚各 1 次对在线元素设备进行监控，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

(2) 检查采集卡是否死机、固定内标源数据是否正常、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数据状态是否正常等；

(3) 查验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及质控数据是否正常；

(4) 检查仪器是否存在报警情况，若存在，应及时维护，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4.6.2 每周工作

(1) 检查设备采样流量是否准确，采样泵是否正常工作；

(2) 检查设备滤纸带的使用情况；

(3) (Cr 铬、Cd 镉、Pb 铅) 探棒测试比对；

(4) 检查采样管屋顶穿墙法兰开孔处是否密封无漏水。

4.6.3 每月工作

(1) 每次更换纸带后进行空白检查，至少 80% 的目标物空白检查结果应小于等于仪器检出限，所有目标物空白检查结果应小于等于仪器测定下限，否则更换纸带直至空白满足要求；

(2) 每月进行 1 次采样流量检查，平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5%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2%范围内，否则应及时对仪器采样流量进行校准；

(3) 每月对仪器进行 1 次温度测量示值和大气压测量示值检查。

4.6.4 每季度工作

利用标准膜片进行 1 次正确度检查，不同能级或档位中至少选取 1 种元素进行正确度的检查，实测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否则应重新校准仪器。。设备会自动对每个监测样品进行内标元素 (Pd 钯) 质控，保证每个监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4.6.5 每半年工作

(1) 每半年使用标准膜对全部目标元素进行 1 次正确度检查，至少 70% 的目标物实测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否则应重新制作光谱测量文件；

(2) 每半年进行 1 次湿度传感器检查；

(3) 对仪器内标元素 (Pd 钯) 质控，保证每个监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4.7 可溶性阴阳离子浓度在线监测仪

4.7.1 每天工作

(1) 早晚各 1 次对仪器进行监控，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状态是否正常等，并做好记录；

(2) 审核样品谱图 (峰位和峰面积)，必要时进行人工重积分，确保定性定量准确。

4.7.2 每周工作

(1) 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的试剂，清理废水桶等；

- (2) 仪器运行状态核查;
- (3) 数据检查和备份等;
- (4) 更换样品过滤头, 污染期间提高更换频率;
- (5) 每周进行一次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检查, 正确度应在 $\pm 10\%$ 范围内, 否则重新进行曲线校准。

4.7.3 每月工作

- (1) 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的试剂, 清理废水桶等;
- (2) 仪器运行状态核查;
- (3) 数据检查和备份;
- (4) 检查仪器耗品损耗情况, 及时更换易耗品, 如过滤头和泵管;
- (5) 排气泡和清理相应的管路和流路等;
- (6) 进行相应的清理和润滑工作, 保证仪器良好的状况;
- (7) 每月进行1次采样流量检查, 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5\%$ 范围内, 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 否则应及时对仪器采样流量进行校准。
- (8) 每月对仪器进行1次温度测量示值和大气压测量示值检查。
- (9) 每月开展1次仪器空白检查, 各目标物的仪器空白检查结果应小于等于仪器检出限。
- (10) 每月编制阴阳离子平衡报告上报省站。

4.7.4 每季度工作

- (1) 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的试剂, 清理废水桶等;
- (2) 仪器运行状态核查;
- (3) 数据检查和备份;
- (4) 每季度清洗溶蚀器并更换溶蚀器滤膜, 当发现漏液或进气泡以及滤膜污染时, 应及时维护/更换溶蚀器滤膜;
- (5) 检查仪器耗品损耗情况, 及时更换易耗品, 如过滤头和泵管;
- (6) 排气泡和清理相应的管路和流路等;
- (7) 进行相应的清理和润滑工作, 保证仪器良好的状况;
- (8) 更换磨损件, 对取样部件、管路清洗、除菌;
- (9) 每季度对在线绘制一次校准曲线, 相关性 $R > 0.995$ 。当仪器更换核心部件后, 应重新进行标准曲线校准。

4.7.5 每半年工作

- (1) 每半年至少更换1次阴离子及阳离子柱。日常维护中, 当发现柱效下降较多, 如 NO_3^- 和 SO_4^{2-} 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 1.2 时、 Na^+ 和 NH_4^+ 色谱峰之间的分离度小于 1.5 或 Na^+ 和水负峰 (系统峰) 分离度小于 1.5 时, 应及时更换相应的色谱柱;
- (2) 每半年至少更换1次蠕动泵管和采样泵过滤器。

4.7.6 每年维护:

每年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 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和清洁, 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 维护后, 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 包括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度度、正确度测试等, 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4.8 颗粒物通量激光雷达

4.8.1 日常工作

每日早晚各监控一次仪器运行状态。日常巡检每周不少于一次, 包括清洁镜头、天窗,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等内容, 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 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定设备巡检记录。

4.8.2 每两周工作

- (1) 检查天窗水箱的状态, 若缺水及时补充;

(2) 遇冬季，需更换成防冻液；

(3) 检查天窗雨量传感器、喷水和雨刷运转是否正常，若工作不正常，及时记录并上报维修维护；

(4) 检查天窗的清洁状态，若透射率低影响探测距离，用清水冲刷天窗玻璃，并用棉布擦干。

4.8.3 每月工作

(1) 检查雷达主机镜片的污浊情况，若明显污浊，需用清水冲刷，并用棉布擦干；若油污比较严重，需用 75% 的医用酒精清洁镜片；

(2) 检查镜片是否有划痕，拍照存档，对划痕较多影响探测的情况，需上报维修或维护；

(3) 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指示灯、屏幕的运行情况，对于不符合运行状态的情况，及时上报维修维护；

(4) 汇总传输日报，将每日报告汇总成月统计报告。

4.8.4 每季度工作

(1) 每季度对激光雷达进行一次系统光路光斑、激光能量的检查、校准，并记录；

(2) 其他维护工作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3)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4) 按照仪器说明书内容要求进行维护。

4.9 粒径谱仪

4.9.1 每日工作

(1) 检查仪器报警情况

(2) 检查 PM 读数状态；

(3) 检查温度、湿度数值；

(4) 检查计算机软件的运行情况；

(5) 按质控要求周期检查、清洁采样头；

(6) 按质控要求周期清洁采样光室；

(7) 按质控要求周期清洁采样管路；

(8) 按质控要求周期检查滤芯。

4.9.2 每周工作

检查仪器采样流量。

4.9.3 每两周工作

清洁采样头和采样管路。

4.9.4 每月工作

更换设备过滤器；

4.9.5 每季度工作

检查时钟和压力；

4.9.6 每年工作

(1) 气路清洗、光室清洗；

(2) 电池更换。

4.10 VOCs 在线监测仪

4.10.1 每日工作

(1) 检查并登记分析仪器零/跨报告及每日的小时报告，避免因仪器故障或传输中断的影响正确判断数据。调看 VOC 小时报表，观察是否有异常高值出现，是否有典型污染物如苯、甲苯等监测值为零的情况。若存在，需前往现场进行历史图谱数据调看，图谱分析是否正常。

(2) 检查小时色谱谱图，观察是否出现保留时间漂移，若存在该现象进行峰窗调整；

(3) 检查色谱基线是否平稳；

(4) 保留时间调整：同一化合物的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0.07min(4 秒, 一个色谱峰宽) 认为合格；如果超过 4 秒，仪器自动或手动调整柱前压，使保留时间恢复到原始位置；

(5) 查看软件浓度趋势：在软件浓度趋势界面查看仪器从上次巡检至今的浓度测试情况，查看是否出现异常浓度点（过高或过低），或数据缺失；根据异常点或数据缺失点的时间，查看历史谱图或报警信息，以确认在该点时仪器的运行情况；根据历史谱图中历史监控数据显示情况来确认该点浓度是由于仪器异常导致还是就是实际测量结果。

(6) 现场维护人员检查并确认各仪器的分析仪器零/跨报告

(7) 每个项目的标准气浓度符合测量要求。如果不符合，立即上报并根据污染情况设定新值。

(8) 维护人员检查各个仪器每日小时数据，并确认它们是正常的。以下必须注意：

所用标准气浓度正确；

任何影响测量数据的子站仪器操作及时记录。

(9) 巡检（不定期）

注意异常数据及噪音；

注意观察子站周围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活动，并将之记录在记录表中；

检查空调运转情况并记录站房内温度；

目视检查仪器面板显示，观察数据是否合理及有无报警信号。

检查发生器工作是否正常，输出压力是否满足色谱需求；

在线气相色谱仪需要确认及仪器是否在循环中，软件运行界面各运行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

4.10.2 每周工作

(1) 检查钢瓶气压力；

(2) 检查采样总管及采样气路是否有破裂，是否有清洁，是否过于潮湿，并及时采取措施；

(3) 检查并更换各仪器滤膜及仪器风扇滤网；

(4) 检查更换干燥剂；

(5) 检查空调温度；

(6) 检查并记录各仪器主要参数，如流量、温度光强等；

(7) 检查色谱参数，包含气相色谱分析仪的炉箱温度（柱温）、预浓缩温度和采样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

(8) 每周对各仪器进行依次零/跨检查，并填写好记录；

(9) 对于 FID 检测器，每周开展一次 VOCs 单点检查，对于 MS 系统，每日进行单点检查。每周进行 1 次零气空白检查。

(10) 查看近期仪器出现的报警及问题，根据报警信息检查仪器及附属设备运行情况；

(11) 灯丝使用时间确认

查看灯丝使用时间，如果灯丝使用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建议在方法中切换使用另一根灯丝，并重新进行校准曲线的建立。如果两根灯丝的使用时间均超过 3 个小时，则需要对灯丝进行更换，更换灯丝后重置灯丝使用时间，并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4.10.3 每月工作

(1) 检查钢瓶压力并做好记录；

(2) 清洁各设备滤网；

(3) 更换色谱滤膜；

(4) 对于质谱系统，每月进行质量轴校准（调谐）；

(5) 每月进行采样流量检查与校准。。

4.10.4 半年工作

(1) 检查气路连接的密封性；

(2) 清洁或更换采样口及采样管；

- (3) 屋顶采样口密封胶检查;
- (4) 仪器参数检查;
- (5) 前级泵状态检查;
- (6) 倍增器电压调整;
- (7) 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4.10.5 年度质控工作

- (1) 检查各连接部密封圈，机械动作是否正常;
- (2) 清洁，耗材更换完毕后开机检查仪器各参数，与说明书中给出范围比较，如接近或超过限度则作相应调节或更换;
- (3) 清洁色谱 FID 检测器，清洁气阀;
- (4) 更换载气过滤器，更换预浓缩管;
- (5) 对校准仪的流量控制器进行校准、传递。

4.10.6 预防性维护工作

- (1) 每半年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空调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 (2) 每年清洗一次采样总管。清洗完以后应做检漏测试，确保采样总管工作正常;
- (3) 每 2-3 年更换一次从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管路;
- (4) 对监测仪器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的要求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
- (5) 每半年对各在线式气相色谱仪进行一下校正;
- (6) 每 2-3 年对在线气相色谱仪的预分离柱进行更换;
- (7) 每年更换一次质谱仪器离子源灯丝;
- (8) 维护人员在对本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

4.10.7 系统年度维护及大修工作

为了保证环境空气站的长期正常运行，每年度对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必要时，对管路和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 (1) 按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 (2) 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 (3) 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 (4) 对仪器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5)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 (6) 在每次完成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后，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
- (7) 维护人员在对本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时，及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包含对仪器采取的维护措施和内容，以及校准核查等记录;
- (8) 对所有的色谱历史图谱、数据、文件进行备份。

4.10.8 站点的表格及相关资料

巡检子站时，按照前几节有关程序进行检查，及时填写现场记录。

4.11 CH₄/NMHC 在线监测仪

4.11.1 每日工作

- (1) 检查仪器报警情况;
- (2) 检查仪器运行参数;
- (3) 检查仪器数据及联网情况;

4.11.2 每周工作

- (1) 检查仪器采样流量;

- (2) 检查并记录钢瓶压力；
- (3) 检查温度控制；
- (4) 通标检查；
- (5) 纯净水检查（氢气发生器、监测数据检查、检查并更换采样滤膜）；
- (6) 保留时间质控；

4.11.3 每两周工作

清洁采样头和采样管路。

4.11.4 每月工作

更换设备过滤器；

4.11.5 每季度工作

(1) 检查并更换变色硅胶；

(2) 系统检漏

4.11.6 每年工作

(1) 更换标气；

(2) 更换色谱柱。

(3) 更换零气过滤器

4.12 PANs（过氧酰基硝酸酯类）在线监测仪

4.12.1 每日工作

每天检查仪器是否工作正常和自动积分是否正常。

4.12.2 每周工作

(1) 每周更换采样粒子过滤器膜片；

(2) 每周做一次单点标定和保留时间的修正；

(3) 检查气瓶压力。

4.12.3 每月：

(1) 更换硅胶管变色。

4.12.4 每半年：

氧化剂和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2/3 变色需进行更换。

4.13 NO_y(总氮氧化物) 监测仪

4.13.1 每日工作

每天审核在线监测仪的数据，判断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并根据采集软件上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13.2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设备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仪器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2) 检查采样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3)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4) 检查通讯系统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5) 检查仪器参数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

(6) 每周对气态分析仪的颗粒物过滤膜进行更换；

(7) 每周用有证一级标气对气态污染物零点跨度进行检查。

4.13.3 每月工作

(1)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 每月清洗制冷系统进行清洗；

(3) 分析仪流量检查；

(4) 动态校准仪的 MFC 单点流量检查。

4.13.4 每季度工作

- (1) 清洁采样总管，采样支管，采样风机；
 - (2) 气态分析仪多点检查/校准（包括低浓度点线性检查），
 - (3) 气态分析仪精密度检查；
- 4.13.5 每半年工作
- (1) 动态校准仪 MFC 流量线性检查校准；
 - (2) 催化炉转化率检查；
 - (3) 零气纯度检查。
- 4.13.6 每年工作
- (1) 气态分析仪准确度检查；
 - (2) 分析仪预防性检修；
 - (3) 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经过计量的标准设备。
- 4.14 HONO（气态亚硝酸）分析仪
- 4.14.1 每日工作
- (1) 早晚各 1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工作模式是否正常
 - (2) 检查两路分析系统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测室温度和反应室温度是否正常
 - (3) 检查 R1 和 R2 试剂是否充足、管路是否通畅，试剂不足需及时配液并充分冷藏，以备使用。
 - (4) 检查废液是否需要倾倒、管路是否通畅
 - (5) 检查电压信号是否正常
 - (6) 检查仪器是否存在报警情况，若存在，应及时维护，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 (7) 检查存放试剂的冰箱运行是否正常
- 4.14.2 每周工作
- (1) 检查针式过滤头工作状况，每 10 天更换一次。
 - (2) 检查蠕动泵管磨损情况，每 10 天移动各泵管的位置。
- 4.14.3 每月工作
- (1) 如月内进行过高浓度标定，需使用纯水清洗 LWCC 光池。
- 4.14.4 每季度工作
- (1) DNPH 柱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 4.15 总辐射/紫外辐射 UV-A/UV-B 监测仪
- 4.15.1 每日工作
- 清洁圆顶，确保圆顶上没有留下污迹或沉积物。
- 4.15.2 每月工作
- (1) 检查辐射计水平状态；
 - (2) 检查遮阳板是否牢固夹住；
 - (3) 检查穹顶是否干燥清洁。
- 4.15.3 每年工作
- (1) 检查所有电气连接。拧下插头，必要时清洁，然后重新连接；
 - (2) 检查电缆是否因意外或啮齿动物造成损坏；
 - (3) 检查仪器安装件和任何基座支架是否牢固。
- 4.16 光解速率分析仪
- 4.16.1 每月工作
- (1) 检查接收镜水平状态；
 - (2) 检查安装架是否牢固夹住；
 - (3) 清洗石英圆顶；
 - (4) 检查干燥硅胶是否变色。
- 4.16.2 每年工作
- (1) 检查所有电气连接。拧下插头，必要时清洁，然后重新连接；

(2) 检查电缆是否因意外或啮齿动物造成损坏;

(3) 做一次光谱仪校准检查。

4.17 高精度 CO₂、NH₄ 分析仪

4.17.1 每日工作

(1) 检查标气高中低三个浓度点是否合格;

(2) 检查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样气湿度和光室温度是否正常;

(3) 检查前处理部分是否有冷凝水;

(4) 检查仪器是否存在报警情况,若存在,应及时维护,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4.17.2 每月工作

(1) 更换精细颗粒物过滤器;

(2) 检查真空泵运转情况;

(3) 更换前处理吸附剂。

4.17.3 每年工作

(1) 前处理管路整体清洗,更换吸附剂;

(2) 更换真空泵泵膜,更换仪器内部第二级精密过滤器。

4.18 高精度 CO、N₂O 分析仪

4.18.1 每日工作

(1) 检查标气高中低三个浓度点是否合格;

(2) 检查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样气湿度和光室温度是否正常;

(3) 检查前处理部分是否有冷凝水;

(4) 检查仪器是否存在报警情况,若存在,应及时维护,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4.18.2 每月工作

(1) 更换精细颗粒物过滤器;

(2) 检查真空泵运转情况;

(3) 更换前处理吸附剂。

4.18.3 每年工作

(1) 前处理管路整体清洗,更换吸附剂;

(2) 更换真空泵泵膜,更换仪器内部第二级精密过滤器

4.19 高精度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

如果仪器上沉积有灰尘,可以用沾有软性清洁剂的布轻轻擦洗(不能使用有溶解性的试剂),避免划破仪器的表面。如果仪器表面堆积有雪或冰,应等其慢慢自然溶化,千万不能使用工具强行除去。

经常检查,确保仪器不被其他正在运行的设备所干扰,这些设备可能不是完全遵循通用标准,比如变频器、无线电/雷达发射装置、轮船引擎、发电机等。

4.20 微波辐射计

4.20.1 每周工作

对红外镜头进行擦拭,对地面气象传感器进行外部清洁,清洗天线罩,清洗炭窗口。

4.20.2 每月工作

清洗温湿传感器,清洗、更换铝合金过滤网。

4.20.3 每半年

液氮标定。

5、数据审核及入库管理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对实况监测数据和审核后监测数据入库管理。其中数据审核为二级审核,运维人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相关负责人手工(或电子)签字后审核数据最终入库。

6、工作考核

(1) 采购人会在 2024 年 10 月和运维期满后对大气综合观测站运行情况组织两次考核。

(2) 每次考核前，运维单位需对考核时段内各类监测数据按照招标单位的格式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汇总，含各类设备的原始的、审核后的分钟、小时、日数据。并对数据异常及缺失部分进行备注报告解释，接受管理单位的质疑和考核。

(3) 每次考核前，运维单位需对考核时段内各类设备的运维、管理、维护、维修、巡视等各项原始记录及表格进行收集和汇总，提交给管理部门，接受管理单位的质疑和考核。

(4) 除按期提交的各类分析报告外，每次考核前，运维单位需对考核期内各类报告进行收集和汇总，接受管理单位的质疑和考核。

各类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支付标准

设备类型	有效率	有效数据捕获率	特殊情况说明
NO _x 、S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PM ₁ 、气象五参数、能见度、城市摄影、激光雷达、重金属、粒径谱、紫外辐射、微波辐射	>=90%	按比例全额支付	一个考核期内≥2台设备同时有效数据获取率<65%，在不予支付本考核期全部相应费用的同时并收罚款年度合同总额10%的罚款。
	<90%且>=85%	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的3%	
	<85%且>=75%	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的10%	
	<75%且>=65%	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的20%	
	<65%	不予支付	
NO _x /NH ₃ 、VOCs组分、离子色谱、CH ₄ /NMHC、PANs、NO _y 、HONO、光解速率、高精度CO ₂ /NH ₄ 、高精度CO/N ₂ O	>=80%（重污染期间>=80%）	按比例全额支付	一个考核期内≥2台设备同时有效数据获取率<60%，在不予支付本考核期全部相应费用的同时并收罚款年度合同总额10%的罚款。
	<80%且>=70%（重污染期间<90%且>=80%）	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的5%	
	<70%且>=60%（重污染期间<80%且>=70%）	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的20%	
	<60%（重污染期间<70%）	不予支付	
若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中同一台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最低支付标准，甲方有权（1）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全部年度运维费，并追偿年度合同总额的20%，或者（2）按照标准扣除相应考核期运维费（含追偿）的基础上，并加扣年度合同总额的10%。			

说明：

有效数据捕获率=（有效运行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100%

有效运行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无效数据时数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抽查。

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以季度方式进行，每次检查要在现场跟踪1个检测周期，并查阅运行记录。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要求执行。

年 季/月度大气综合观测站维修、校准、质控评分表

项目	运维情况	评分基础比例	运维考核得分	评分原则
1	SO ₂ /NO _x /CO/O ₃	3%		按照标书、合同中对各台设备各类记录要求进行检查，按照季度实际情况评估得分，每季度运维费占比年度运维费总额的12%（每月1%） 单台设备评分依据：1、基本满足标书中及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的，及时对相应设备及时开展校准、质控、维护、保养，保证各类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的，出现问题设备故障及时处置、流程合理，且记录齐全的，视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90%-100%。 2、对以上问题处理不太及时的、耽误时间、拖沓，视情况支付单季度60%-89%的费用 3、出现重大问题不报备、重大故障不维修或者严重拖沓、设备无故停运等情况的不予支付运维费。 合计运维得分比例低于80%的不予支付本考核期该部分费用
2	PM ₁₀	3%		
3	PM _{2.5}	3%		
4	PM _{1.0}	3%		
5	NO _x /NH ₃	3%		
6	能见度	2%		
7	OC/EC	8%		
8	重金属在线	8%		
9	可溶性阴阳离子	8%		
10	颗粒物通量激光雷达	5%		
11	粒径谱	3%		
12	VOCs 组分	8%		
13	CH ₄ /NMHC	3%		
14	PANs	3%		
15	Noy	3%		
16	HONO	3%		
17	紫外辐射	3%		
18	光解速率	3%		
19	高精度 CO ₂ 、NH ₄	8%		
20	高精度 CO、N ₂ O	8%		
21	高精度气象参数	3%		
22	微波辐射计	3%		
23	其它站房等保障	3%		

审核人员签字：

时间：

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分析报告统计表

评判等级分为4类分别为：不合格（≤59）、一般（60-69）、基本合格（70-79）、合格（80-89）、较好（90-100）。

时间	报告类型	交稿(数据)	交稿(数)	交稿截止	报告评分	报告评定	运维费支付
----	------	--------	-------	------	------	------	-------

		时间	据)人签字	日期		等级	比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审核人员签字: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

※该章节合同条款为制式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另行商议约定。

(本章节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文件编号：

包号：

中标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_____

在_____有限公司于2024年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
新疆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	数量
1	SO ₂ /NO _x /CO/O ₃ 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2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1 套
3	PM _{2.5} 自动监测仪	1 套
4	PM _{1.0} 自动监测仪	1 套
5	NO _x /NH ₃ 监测仪	1 套
6	能见度仪器	1 套
7	城市摄影系统	1 套
8	OC/EC 在线监测仪	1 套
9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1 套
10	可溶性阴阳离子浓度在线监测仪	1 套
11	颗粒物通量激光雷达	1 套
12	粒径谱仪	1 套
13	VOCs 在线监测仪	1 套
14	CH ₄ /NMHC 在线监测仪	1 套
15	PANs（过氧酰基硝酸酯类）在线监测仪	1 套
16	NO _y (总氮氧化物) 监测仪	1 套

17		HONO（气态亚硝酸）分析仪	1套
18		太阳总辐射/紫外辐射 UV-A/UV-B 监测仪	1套
19		光解速率分析仪	1套
20	温室气体监测	高精度 CO ₂ 、CH ₄ 分析仪	1套
21		高精度 CO、N ₂ O 分析仪	1套
22	气象参数监测	高精度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	1套
23		微波辐射计	1套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运维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给乙方；

3.2 甲方在2024年10月组织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给乙方；

3.3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组织运维考核，考核合格后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四、运维日期

乙方工作人员经甲方认可进场后开始计算运维日期，运维期为5个月。

五、运维地点

甲方指定。

六、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1、运维人员

乙方提供 2 名驻点设备运维工程师，运维人员至少具备一年以上的运维经验，驻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负责承担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及预防性检修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乙方提供数据分析工程师 3 名，驻点，具备独立完成数据分析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能力，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各类数据分析报告。

2、运维内容

乙方应遵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关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94 号）等相关国家环境标准及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本次运维托管期为 5 个月，属于总包服务，根据大气综合观测站的托管目标，要求托管过程中完成以下工作：大气综合观测站内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数据长期稳定有效；定期出具各类满足环保主管单位要求的专业数据分析报告（每个星期一下午提交监测数据分析周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数据分析月度报告，并根据甲方需求，在重污染天气时提供不少于 10 期专题分析日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提供必要的大气综合观测站数据分析服务，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质控检查和考核。因仪器停电、设备硬件损坏、软硬件故障或生产商配件缺货等非运维责任造成的数据缺失时段不进行数据有效性统计。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七、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与乙方协商。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开展运维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

同，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七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运维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及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根据2024年 月 日由_____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不能履行的，履行义务一方应向对方出示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四份。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八、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

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附件一、技术指标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 标 文 件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价格¥：___人民币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2、投标单位简介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包括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或者承诺书等）

3、营业执照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2023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3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信用查询结果

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信用查询结果。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服务需求响应表

包号/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服务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方案及提供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3、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4、投标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5、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昆仑公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补充条款

二次（或多次）报价单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对_____的二

次报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并承诺：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将此表内容不填写，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